

#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

谢霄男 王让新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1731)

【内容摘要】毛泽东同志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作出了重大的历史贡献,在他的带领下,我党制定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一化三改”的社会主义改造理论。他将“建立”和“建成”、“不发达”和“比较发达”社会主义进行了明确地划分。迫于历史条件的局限以及主观认识的不足,他将“大过渡”与“小过渡”相混淆,给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带来危害。这启示我们要以本国的生产力发展状况为基础,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

【关键词】毛泽东 社会主义 发展阶段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4)08-0020-05

## 引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毛泽东同志认为我国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时期,才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原因在于只有等到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完全成熟以后,我国才有可能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为了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一系列有真知灼见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如:“过渡时期总路线”、“一化三改”、“建立”和“建成”社会主义、“不发达”和“比较发达”社会主义等等。然而,受到历史条件的局限以及主观认识的不足,毛泽东同志在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问题上,也出现了严重的失误,混淆了“大过渡”与“小过渡”,超越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客观评价毛泽东同志的这些理论,借鉴其经验,吸取其不足,对于我们自觉、能动地把握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

## 一、社会主义改造论:“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一化三改”

毛泽东同志对新民主主义何时过渡到社会主义以及怎样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经过了长时间思考。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在毛泽东同志的带领下,我党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一化三改”等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

毛泽东同志“过渡时期总路线”理论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探索过程。在该理论提出之前,他曾经设想用3年的时间恢复我国的社会经济,再用10年的时间进行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也就是说15年之后再考虑向社会主义过渡。然而,从1952年起,毛泽东同志认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与人民群众的矛盾,而是民族资产阶级与广大人民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已不再是我们联合的对象,为了尽快埋葬剥削人民的资本主义制度,夺取同民族资产阶级斗争的胜利,我们需要缩短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间。同年9月,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要用10年到15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向社会主义的过渡。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完整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理论,他指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10至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sup>[1][P315]</sup>毛泽东同志强调“过渡”要逐步推进,他指出“所谓逐步者,共分十五年,一年又有十二个月。走得太快,‘左’了;不走,太右了。要反

\* 作者简介:谢霄男(1987—),男,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2013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与社会发展;王让新(1958—),男,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左’反右,逐步过渡,最后全部过渡完。”<sup>[2](P697)</sup>同年7月至8月间,毛泽东同志对“过渡期”的起点和终点又进行了补益,他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sup>[1](P316)</sup>。将“在10年到15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改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sup>[1](P300)</sup>。即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以建国的时间为起点,而对过渡期的终点则限定在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

1953年12月28日,“过渡时期总路线”以文件的方式对外界公布,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sup>[1](P316)</sup>而“相当长的时间”具体指的是3个5年计划,也就是要经过15年时间过渡到社会主义。

## (二)“一化三改”

我党在毛泽东同志的带领下,于1953年确立了“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就开始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尽快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当时我党将“百分之七八十的精力,都集中在办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之事上”<sup>[1](P305)</sup>。他指出:“现在农民卖地,这不好。法律不禁止,但我们要做工作,阻止农民卖地。办法就是合作社。互助组还不能阻止农民卖地,要合作社,要大合作社才行。”<sup>[1](P299)</sup>在毛泽东同志看来,“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如果不搞社会主义,那资本主义势必要泛滥起来。”<sup>[1](P299)</sup>“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sup>[1](P299)</sup>因此,“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农业唯一的道路。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率,这是党在农村中工作的中心。”<sup>[2](P715)</sup>毛泽东同志指出,在我国农村地区发展互助合作运动,要分三步走。第一步是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是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是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sup>[1](P434)</sup>。毛泽东同志对农业合作化,还提出了一系列有建设性的意见,如农业合作化要采取积极引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要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要把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机结合在一起等等。对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的也同样是合作化的道路。即逐渐改变生产关系,把分散的个体小生产转变为集体生产,逐步实现手工业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其贯彻的原则是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援助,方针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同样要经历三个发展阶段,分别是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生产供销合作社以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我们允许资本主义的发展,但这种资本主义只限定在有益于国计民生的民族资本主义,而不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存在和发展,不是不受限制的,这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有实质上的区别。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主要是通过和平赎买的方式,将其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但这一改造的进程是稳步推进的、手段是灵活多样的。他指出,“国家资本主义,是讲逐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是只有公私合营一种形式,而是有各种形式。一个是‘逐步’,一个是‘各种’。这就是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以达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原则,要达到这个原则就要结合灵活性。灵活性是国家资本主义,并且形式不是一种,而是‘各种’,实现不是一天,而是‘逐步’。这就灵活了。”<sup>[1](P326)</sup>

## 二、社会主义划分论:“建立”和“建成”社会主义、“不发达”和“比较发达”社会主义

1956年后,我国经“一化三改”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然而,人们对我国究竟处于社会主义的哪一个阶段还不甚了解。毛泽东同志为了给人们答疑解惑,运用自己的创造性思维,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进行了探索,将“建立社会主义”与“建成社会主义”、“不发达社会主义”与“比较发达社会主义”作了明确划分。毛泽东同志这些理论上的创见为人们找到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道路指明了方向。具体详述如下:

### (一)“建立社会主义”与“建成社会主义”

毛泽东同志在1954年,就有了区分“建立社会主义”与“建成社会主义”的初步设想。他认为,“要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究竟需要多少时间?现在不讲死,大概是三个五年计划,即十五年左右,可以打下一个基础。到那时,是不是就很伟大了呢?不一定。我看,我们要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大概经过五十年即十个五年计划,就差不多了,就像个样子了,就同现在大不一样了。”<sup>[1](P329)</sup>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所理解的“打下一个基

础”,也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的阶段,具体指的是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就是“建成社会主义”的阶段。毛泽东同志于1957年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严格区分了“建立社会主义”与“建成社会主义”,此时他的着眼点是生产关系的完善。他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sup>[3](P214)</sup>“建立”和“建成”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对社会发展阶段的定位却是完全不同的。“建立”是现在进行时,“建成”是现在完成时。我国只是“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而与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生产力还较为薄弱。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尚未“建成”。毛泽东同志认为:“只有经过十年至十五年的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现在,这个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我们的国家(上层建筑)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社会才算从根本上建成了。现在还未建成,还差十年至十五年的时间。”<sup>[4](P6)</sup>毛泽东同志从我国物质基础的现实状况出发,来分析社会主义的“建立”与“建成”,着重强调了生产力对社会主义建设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毛泽东同志对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时间设定,从客观上讲,还是比较短的。然而他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只是刚刚建立,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还尚未解决。只有在化解了这些基本矛盾的基础上,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才能最终建立起来。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思想,对于我们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搞好社会主义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不发达社会主义”与“比较发达社会主义”

毛泽东同志于1955年指出:“我们可能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要建成为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就需要有几十年的艰苦努力,比如说,要有五十年的时间,即本世纪的整个下半世纪。”<sup>[1](P390)</sup>毛泽东同志认为我们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后,要用五十年的时间,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而“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也就是后来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毛泽东同志明确地将社会主义划分为“不发达”和“比较发达”两个阶段,起初的目的是纠正部分人混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认识<sup>[5]</sup>。他于1958年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

申明:“我国现阶段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共产主义社会。”<sup>[6](P415)</sup>我们要划清两条线,大线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小线是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sup>[7]</sup>。那些认为我国已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进而在人民公社的问题上,认为我国已经由集体所有制转向全民所有制的观点,是错误的、有害的。毛泽东同志对这些思想进行了严厉地批评,他指出:“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一个不可能成功的空想。”<sup>[4](P606)</sup>毛泽东同志于1959年初期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再次重申建成社会主义要经过多个发展阶段<sup>[8](P71)</sup>,妄图逾越历史发展阶段思想和行为是应该摒弃的。毛泽东同志于同年12月,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将社会主义明确划分为“不发达”和“比较发达”两个发展阶段<sup>[9](P11)</sup>。他指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个阶段可能比前一个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sup>[10](P116)</sup>毛泽东同志认为我国正处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建设“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比“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所用的时间要更长,遇到的挫折会更多。然而,当我国社会进入到了“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人们的物质产品和精神境界都会得到极大地提升。伴随着共产主义的到来,是人们生活水平大幅度地改善。毛泽东同志有关社会主义“不发达”和“比较发达”两个阶段的划分,对澄清人们的错误认识,指导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 三、发展阶段混淆论:“大过渡”和“小过渡”

毛泽东同志在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问题上,曾经出现了严重的失误,集中表现在混淆了“大过渡”和“小过渡”。混淆二者会产生哪些危害,以及为什么会将二者相混淆,是一个值得我们深思并探讨的时代课题。

### (一)混淆“大过渡”和“小过渡”的危害

“大过渡”是针对“小过渡”而言的,“小过渡”指的是从建国后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段历史时期。“大过渡”指的是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到共产主义的实现这一段历史时期。我国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得较为顺利、彻底。然而,国家工业化的目标却远未实现。因此,我党在1956

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没有宣布我们实现了过渡时期总路线所设定的目标。次年2月,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指出:“向自然界开展,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使全体人民比较顺利地走过目前的过渡时期。”<sup>[3](P216)</sup>要使人民顺利地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所设定的目标,就要大力发展我们的经济和文化。毛泽东同志在此期间的思想都是正确的,他将未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原因,归结为生产力发展的不足。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只是意味着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说过渡时期已经结束了。可是,毛泽东同志在此后的几次讲话中,多次将“小过渡”与“大过渡”相混淆,最终在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失误。

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本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然而,1957年6月发生的“反右派斗争”,使毛泽东同志的认识开始发生转化。<sup>[11](P93)</sup>1957年7月,毛泽东同志在青岛会议上指出,过渡时期“从现在起,可能还要延长十年至十五年之久,做得好,可能缩短时间”<sup>[12](P490)</sup>。在此次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暴露出混淆“大过渡”与“小过渡”的错误想法。在同年10月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又指出,“使资本主义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使个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这个斗争要搞很多年,究竟多长时间叫过渡时期,现在也还很难定。”<sup>[2](P420)</sup>毛泽东同志主观地延长了“小过渡”的时间,这直接影响到他对社会主义矛盾的判断。他进而指出,“社会主义革命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是无产阶级革命。说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是主要矛盾,我认为在理论上是没有问题的。”<sup>[12](P695)</sup>他明确指出,“在过渡时期肯定主要矛盾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sup>[13](P161)</sup>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将本已下降为次要矛盾的阶级斗争,重新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在1959年召开的八届八中全会上又指出:“我国现在还处于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思想斗争,是波浪式的,高一阵,低一阵,直到这一场斗争彻底熄灭为止,那就是资产阶级思想政治影响最后消灭的时候。”<sup>[14](P510)</sup>毛泽东同志彻底混淆了“大过渡”与“小过渡”的时间界限,不仅引起了人们思想上的混乱,也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引向了歧途。

## (二)混淆“大过渡”与“小过渡”的原因

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同志由于受到历史条件以及主观认识上的局限,在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问题上,出现了严重的失误,集中表现在混淆了“大过渡”与“小过渡”,超越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从历史条件来看,毛泽东同志受到苏联模式消极因素的影响。新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除了苏联模式,没有更好的选择。尽管毛泽东同志能够认识到照抄照搬苏联模式是有害的,可是不管怎么努力,还是会受到苏联模式消极因素的影响。如苏联模式强调过渡时期结束之日,就是社会主义建成之时。斯大林就曾把建立社会主义与建成社会主义混为一谈。毛泽东同志虽然明确区分了建立社会主义与建成社会主义的区别,但这一划分还是较为浅显的,毛泽东同志使用频率较高地词汇是“不一定”、“大概”、“差不多了”等等,未能从根本上进行划分。这就为日后的阶级斗争扩大化乃至“文化大革命”埋下了隐患。此外,毛泽东同志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斯大林“左倾”冒进主义思想的影响。从主观认识来看,帮助人民群众尽快摆脱贫困状况是毛泽东同志混淆“大过渡”与“小过渡”最根本的动因。毛泽东同志作为人民领袖,始终心怀百姓,我国从上世纪50年代中期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客观上刺激了毛泽东同志尽快让人民群众摆脱贫困的主观愿望。这种思想反映到生产力上,就是不顾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将“大过渡”与“小过渡”相混淆,盲目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这种思想作用到生产关系上,就是无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妄图在我国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加快变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跑步进入到共产主义社会。1958年通过的《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指出“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遥远将来的事情了。”这种“穷过渡”、“大过渡”带来的直接恶果就是“一平二调”,平均主义和无偿调用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给我国的农业生产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此外,阶级斗争扩大化也是导致毛泽东同志混淆“大过渡”与“小过渡”的直接诱因。1957年至1959年“反右斗争扩大化”,致使毛泽东同志重新思考我国阶级斗争的状况,他得出的结论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他将我国所处的这一历史阶段称为“革命转变时期”<sup>[15](P105)</sup>。

毛泽东同志于 1963 年更是提出了“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以前，都是属于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都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错误主张。可以说，阶级斗争扩大化是毛泽东同志“大过渡”理论的直接诱因，“大过渡”理论反过来也为“以阶级斗争为纲”提供了理论依据。

### 结论

毛泽东同志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认识虽然有失之偏颇的地方，但我们绝不能因此而否定他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所作出的贡献。在毛泽东同志的带领下，我党所制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一化三改”的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由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建立”和“建成”、“不发达”和“比较发达”社会主义划分理论，这些宝贵的精神遗产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永放光芒！将“大过渡”与“小过渡”相混淆的理论，给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造成的巨大危害，需要我们引以为戒，警醒我们要以本国的生产力发展状况为基础，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

###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2]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3]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4]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 [5]梁柱.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探索[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3(12):17.
- [6]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7]冯书泉.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探索及其意义[J].宁夏党校学报,2003(2):6.
- [8]王心月.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的认识与实践研究[D].东北师范大学,2013.
- [9]李燕.毛泽东的发展思想研究(1956年-1966年)[D].武汉大学,2012:11.
- [10]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1]王敏.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12]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 [13]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14]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15]梁祝.内在的统一与发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